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47,924,790 (99.99%)	32,000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43,330,768 (99.63%)	4,626,022 (0.37%)
3.	(a) (i) 重選陳國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1,213,022,465 (97.20%)	34,966,325 (2.80%)
	(a) (ii) 重選張漢傑先生為董事。	1,247,924,790 (99.99%)	32,000 (0.01%)
	(a) (iii)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1,247,924,790 (99.99%)	32,000 (0.01%)
	(b) 釐定董事酬金。	1,247,924,790 (99.99%)	32,000 (0.01%)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48,002,570 (99.99%)	32,000 (0.01%)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A) 註銷尚未發行優先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212,990,465 (97.20%)	34,966,325 (2.80%)
	(B)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1,212,990,465 (97.20%)	34,966,325 (2.80%)
	(C) 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1,212,950,465 (97.19%)	35,006,325 (2.81%)
	(D)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	1,247,924,790 (99.99%)	32,000 (0.01%)
	(E)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1,212,950,465 (97.19%)	35,006,325 (2.8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該通函）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定義見該通函），基準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定義見該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1,247,881,559 (99.99%)	35,231 (0.0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94,605,269股股份，亦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SBS, JP